

# 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 集中带量采购文件

南安市总医院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1
一、采购基本原则.....	2
二、采购组织实施.....	2
三、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2
四、采购周期.....	3
五、申报资格.....	3
六、采购执行说明.....	4
七、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5
八、投标方式.....	5
九、申报方式.....	5
十、时间安排.....	5
十一、联系方式.....	6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6
一、带量采购投标人.....	6
二、申报材料.....	7
三、申报报价.....	9
四、资质审核.....	10
五、入围产品确定.....	10
六、中选产品确定.....	10
七、其他.....	12
第三部分 附件.....	15
附件 1.....	15
附件 2.....	17
附件 3.....	19
附件 4.....	21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各相关企业：

为降低医院物资采购虚高价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泉州市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六个一体化”管理内容清单 30 条的通知》（泉医改秘函〔2021〕6号）有关要求，南安市总医院（代表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内所有成员单位）拟开展部分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申报。

## 一、采购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医疗机构使用需求，切实节约医保基金，减轻患者负担，确保防疫物资的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防疫物资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

## 二、采购组织实施

南安市总医院负责研究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负责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相关事宜；负责组织购销协议签订，对协议期限、采购价格、采购量、采购总金额进行确认，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

## 三、采购品种及约定采购量

纳入本次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系用量较大的防疫物资（具体采购目录见表1）。2022年的约定采购量，由各成员单位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采购量并结合疫情防控实际需求确定。

表1 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组号	目录及规格	约定采购量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小号）	255000 副	包含丁腈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中号）	244000 副	如需采购大号，则价格同中号，包含丁腈
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6.5#）	74500 副	无粉同有粉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7#）	70000 副	如需采购8号，则价格同7号，无粉同有

			粉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7.5#）	74000 副	无粉同有粉
3	一次性 PE 薄膜手套（中号）	2188000 副	
4	免洗手消毒液（300ml/瓶）	6000 瓶	
	免洗手消毒液（500ml/瓶）	9000 瓶	
5	乙醇（酒精）（75%*60ml/瓶）	18000 瓶	
	乙醇（酒精）（75%*500ml/瓶）	26000 瓶	
	乙醇（酒精）（95%*500ml/瓶）	1600 瓶	
6	含氯消毒片（100 片/瓶）	5000 瓶	
7	84 消毒液（500ml/瓶）	10000 瓶	

详细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见附件 1。其中竞价组内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同一个生产企业，便于医疗机构临床使用及管理。

#### 四、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原则上为 12 个月。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采购期限，延长期限原则上为 12 个月。如集中采购周期内国家或福建省招采政策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调整执行。

#### 五、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

##### （一）申报企业资格要求

- 1、接受生产企业直接投标或授权委托代理企业参与。
- 2、生产企业只能授权委托唯一代理企业，不接受二次授权或多次授权代理企业参与。

## （二）申报产品资格要求

属于采购品种目录范围，一次性医用耗材需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注册批准的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消毒类产品需获得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件。

## （三）其他申报要求

1、申报企业须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采购人的约定采购量需求，并可以按时供应。

2、申报企业应遵守《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和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集中带量采购。

# 六、采购执行说明

## （一）采购主体

南安市总医院（代表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内所有成员单位）作为采购主体，主导本次集中带量采购。

## （二）价格执行

采购周期内，执行中选价格，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

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福建省或泉州市医用耗材招标政策有新规定，则按照新规定调整执行。中选企业相关产品如在本省其他区域再次降价且低于本次中选价格的，应主动同步降价。

## 七、信息公告获取方式

本次南安市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所有公告、信息通过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 发布。

## 八、投标方式

申报企业根据最细目录进行产品报价，采取一目录一价格原则，属于同一竞价组（一级目录）的目录必须同时覆盖，例如投报了 A010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小号）时，必须同时投报 A010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中号）。

## 九、申报方式

本次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材料申报，采用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以下简称“平台”）([nazb.51zhaobiao.cn](http://nazb.51zhaobiao.cn)) 依次进行企业注册、企业及产品信息维护、采购品种目录投报、产品加密报价及解密操作。

为提高数据的安全性，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将与第三方数字安全证书管理机构合作，委托其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及收费请参考随本文件一起发出的《南安物资采购数字证书申请规则》与《福建省数字证书（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业务申请表》。

## 十、时间安排

网上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21 日。要求完成企业平台注册、企业和产品信息维护、资质填报、采购品种目录投报及加密报价。

资质审核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报价解密时间：申报企业可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 8:00 - 18:00 登陆平台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企业应进行报价解密操作。入围企业名单将按照入围规则在解密完成后 2 天内公布，入围企业需提供所有相关纸质材料及样品到南安市总医院参加二次报价或议价谈判，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十一、联系方式

南安市总医院后勤保障部： 卓女士： 18050987165

蔡先生： 18559056354

王先生： 18959866060

系统工程师： 何先生： 15659820012

## 第二部分 申报企业须知

### 一、带量采购投标人

#### （一）申报企业

1、参加本次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活动的申报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履行带量采购购销协议必须具备的能力；

（2）采购文件挂网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在耗材、消毒产品生产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

（3）对耗材、消毒产品的质量负责，一旦中选，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应及时、足量按要求组织生产，并向配送企业发送货物，满足医疗机构使用需求。



(4) 中选产品企业根据医疗机构需要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确保中选产品能够在医疗机构安全、及时、高效使用。

2、申报企业获得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并检查采购文件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南安市总医院联系解决。

3、申报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二) 其他要求

1、若申报企业明显不具备申报资格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全部要求，一经确认，将不接受其申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1年内不得参与南安市总医院组织的其他集中带量采购相关项目和成员单位自采相关项目。

2、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前两年内，申报企业不存在因申报品种质量等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罚过的情况以及不存在其他在经营活动中因严重违法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申报品种不存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检验不合格情况。

3、申报企业中选后，须按要求签订购销协议。

4、在履行协议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协议履行的，由签订购销协议中的各方协商解决。

## 二、申报材料

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按照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需求进行

相关材料申报。

（一）申报企业资质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或《备案凭证》或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3、防疫物资代理企业需提供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书》，医用耗材代理企业还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生产企业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2）；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3）、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需提供说明材料。

（二）申报产品资质材料

- 1、医用耗材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和附页。如制造认可表/注册登记表或附页中明确了规格型号，所报产品必须在其范围内；消毒类产品需提供《卫生许可批件》；
- 2、申报进口产品须提供2020年-202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或进口检验报告（仅进口产品的全国总代理商提供）；

3、提供申报产品实物及包装电子版照片、产品说明书。照片中的实物应与入选后供应给公立医疗机构的防疫物资相一致，否则报价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4、最新批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三）填报要求

1、申报企业应如实提供和填报有关资料，所有申报材料采用电子文档的方式在网上进行申报。网上填报时间截止后，不允许企业对其申报材料再进行补充修改。如果由于申报企业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完整材料，或者提交的申报材料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申报材料内容不实等原因，影响中选结果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

2、申报材料中涉及到的证书、证明材料等，在申报截止日须仍在有效期内。申报企业的所有申报材料及往来函电一律以中文书写，外文资料必须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文本。

## 三、申报报价

（一）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

（二）采购品种目录中的防疫物资以南安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最低有效交易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企业投报产品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三）申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单位为“元”，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以最小使用单位为计价单位。

（四）申报企业报价应投报同一竞价组下所有产品明细目录；除

采购品种目录备注有特殊说明外，同一最细目录下投报不同产品，报价必须一致。

（五）申报价为申报企业的实际供应价，应包含税费、配送费等所有费用。

（六）网上报价确认提交后，不能再修改。

（七）中选产品实行价格保护。

#### **四、资质审核**

南安市总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线上投标材料的审核，包括企业审核、产品审核、价格信息审核等。申报企业可在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上查询审核结果。

#### **五、入围产品确定**

1、申报企业在 3 家以上的（同品种申报企业中，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视为同一企业），采取加权报价的方式，同一竞价组按企业的申报加权价格从低到高依次确定入围产品。如出现加权价格相同的情况，则同时入围，排名不分先后。

加权价格的计算规则见附件 4。

2、同一竞价组加权价格前十的企业入围，不足 10 家企业报价且多于 3 家的则全部入围。

3、如果某一目录申报企业在 3 家（含）以下的，则该目录所有申报企业进入谈判报价。谈判报价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六、中选产品确定**

（一）入围产品二次报价

入围产品首先应通过纸质资质和样品质量审核，然后进入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按照加权价格从低到高排序，最低者为拟中选企业，其他两家依次列为备选企业。如果出现加权价格一致的情况，将以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体现的企业规模来决定拟中选企业和备选企业。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报价的企业视为放弃本次集中带量采购。

## （二）价格谈判

根据本文件的入围产品确定的第三条规则，若出现有申报企业进入价格谈判的情况，南安市总医院将组织价格谈判会议。参加谈判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间携带纸质资料和样品到规定地点参加会议，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谈判议价。

## （三）拟中选结果公示

各拟中选产品二次报价价格作为该产品的拟中选价格。拟中选结果在南安市紧密型医共体招采供平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nanan.gov.cn/zwgk/ztzl/ggzyjy/> 予以公示，并接受质疑。

## （四）中选结果公布

拟中选结果公示无异议、中选产品纸质资质齐全且不影响临床使用，则中选结果生效。

## （五）购销协议

1、中选结果公布后，各中选企业应按照中选供应产品及中选价格与配送企业、南安市总医院签订带量购销协议，并严格履行购销协

议，切实保障防疫物资质量和供应。

2、购销协议必须如实反映实际供应价格、采购量、采购总金额和协议期限，并对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进行约定。采购方应当根据协议的约定，在协议周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并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3、购销协议签订后，采购方与中选企业不得再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提出除协议之外的任何利益性要求，否则将由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4、协议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七、其他

（一）申报企业、中选企业、配送企业如有以下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情节严重的将被视为有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列入“违规名单”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2、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申报，扰乱市场秩序。

3、相互串通申报，排斥其他申报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方或者其他申报企业的合法利益。

4、以行贿等违法手段牟取中选。

5、蓄意干扰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秩序。

6、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及文献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 7、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购销协议。
- 8、中选企业、配送企业未按采购方及法律法规要求实行配送。
- 9、中选后放弃中选资格。
-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履行供货承诺，影响到临床使用。
- 11、中选防疫物资发生严重质量问题。
- 12、在抽检或飞行检查中发现中选企业严重违背在申报材料中作出的承诺。
- 13、通过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企业。
-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列入“违规名单”的相关企业，按以下方式处理

1、申报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中选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的中选资格。同时视情节轻重取消上述企业在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1年内参加南安市总医院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及成员单位自采活动的资格。

2、配送企业列入“违规名单”的，取消该企业自列入“违规名单”之日起1年内参与南安市总医院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活动的配送资格。

（三）其他事项

1、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出现无法保证供应等情况，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南安市总医院有权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该品种备选企业中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因保障供应产生的额外支出由无法履行协议的原中选企业承担。

2、采购单位因使用中选产品生产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按照相关规定，由中选企业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赔偿责任。

（四）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所述项目的防疫物资及相关服务，最终解释权归南安市总医院。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 1

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目录

竞价组	一级目录	编码	二级目录	规格	数量	权重	备注
A0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A010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小号	255000 副	51.10%	包含丁腈
		A010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	244000 副	48.90%	如需采购大号，则价格同中号，包含丁腈
A0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A020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6.5#	74500 副	34.10%	无粉同有粉
		A020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	70000 副	32.03%	无粉同有粉，如需采购 8 号，则价格同 7 号
		A020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7.5#	74000 副	33.87%	无粉同有粉
A03	一次性 PE 薄膜手套	A0301	一次性 PE 薄膜手套	中号	2188000 副	100.00%	
A04	免洗手消毒液	A0401	免洗手消毒液	300ml/瓶	6000 瓶	40.00%	
		A0402	免洗手消毒液	500ml/瓶	9000 瓶	60.00%	

A05	乙醇（酒精）	A0501	乙醇（酒精）	75%*60ml/ 瓶	18000 瓶	39.47%	
		A0502	乙醇（酒精）	75%*500ml/ 瓶	26000 瓶	57.02%	
		A0503	乙醇（酒精）	95%*500ml/ 瓶	1600 瓶	3.51%	
A06	含氯消毒片	A0601	含氯消毒片	100 片/瓶	5000 瓶	100.00%	
A07	84 消毒液	A0701	84 消毒液	500ml/瓶	10000 瓶	100.00%	

## 附件 2

### 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

#### 承诺函

南安市总医院：

在充分理解本次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采购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文件的规定参与报价，严肃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的真实、有效及合法性，并愿赔偿采购方因上述资质证明材料、文件和报价出现瑕疵以及使用过程中因供应质量问题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我方已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并以此申报。我方承诺申报价不低于本企业该品种成本价。我方完全理解及遵守采购文件中的中选耗材确认准则。

我方承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南安市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需求，具有履行协议必须具备的产品供应能力，对产品的质量和供应负责。如果我方产品中选，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协议，按要求及时足量组织生产，及时向配送企业发送产品，南安市总医院各成员单位订单发起 48 小时内保证配送到位，满足医疗机构需求。满足医疗机构使用需要，确保中选产品的价格、质量及数量等一切要素按照购销协议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如我方未能对所有采购方使用产品进行及时配送，采购方有权取消所有成交产品的供货资格。

我方承诺申报品种不存在违反《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该承诺在采购周期内持续有效，若产生相关纠纷，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我方承诺在本次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活动前 2 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同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方及实际使用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

会在成交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我方同意本承诺书从递交资质资料起到本次集中采购期结束均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协议、本承诺书及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之间的协议。

生产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公司地址）的\_\_\_\_\_公司（公司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南安市总医院防疫物资集中带量采购”项目，以本公司名义注册网上账号、处理产品申报、报价、谈判等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本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签署的相关说明、协议等法律文书的效力以及其作出的相关行为。本公司与被授权人共同承诺本次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执行期内如遇被授权人信息变更须向本次采购管理机构提交新的授权资料。被授权人应确保通常条件下可被及时联络，否则因此带来的有关损失自行承担。

本授权书授权期限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结束。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p>
---------------------------------

<p>被授权人</p> <p>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p>
---------------------------------

注：身份证粘贴处要加盖企业鲜章

日 期：

附件 4

申报产品报价汇总表（首轮/第二轮）

生产企业/进口总代理(盖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申报报价 (支/条/套)	规格型号权重	权重报价
1	2	3	4	5
合计加权报价:				

填表说明：1. 每个申报品种单独填报一张表格，报价企业应提供该产品名称中各规格型号的报价，权重设置见公告正文。2. 各规格型号报价乘以所占权重即为该规格型号权重报价，即  $5=3*4$ 。3. 各规格型号权重报价之和即为该产品加权报价。4.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5. 首轮申报产品报价表格在谈判当天提交。6. 申报企业还应准备第二轮报价汇总表用于第二轮谈判报价，可提前准备也可授权经办人员现场填报。